

# 志工服務活動家長同意書

一、主旨：南光志工社（社會局祥和 129 小隊）帶領學生參與弱勢機構關懷服務，請家長允許貴子弟參與此活動。

二、時間：105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日)08:00~16:00

三、內容：104 學年度均質化活動—「太子宮養護中心弱勢關懷服務活動暨志工展能訓練」。

四、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養護中心。

五、聯絡人：南光高中訓育組羅老師 06-6335408#1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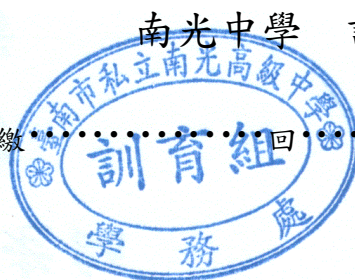
回條請於日繳交給帶隊老師。

六、參加學生請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（或志工背心）或區域和平志工團 T 恤，請務必穿著長褲以便於維護志工形象。

南光中學 訓育組啟

..... 撕 ..... 下 ..... 繳 ..... 回 .....

家長同意書



茲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 105 年 05 月 22 日之服務活動及研習課程，並提醒其於活動時間均須遵守規定，聽從督導老師指導，注意自身及服務對象之安全，以期能夠勝任志工之職務。

此致 南光中學

\_\_\_\_\_(家長簽章)

服務志工個人資料表(請詳填以便投保)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學校       |  | 班級        |  | 姓名  |  |
| 生日       |  | 身份證<br>字號 |  | 受益人 |  |
| 聯絡<br>電話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|  |